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阳管发〔2022〕102号

关于成立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矿产资源开发 保护联合监管指挥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推行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2〕77号）文件精神，为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结合新区实际，决定成立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新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有关工作，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矿产开发保护监管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推动矿产开发秩序良性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一）建立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

指挥部，新区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吴 浩 管委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覃 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
局长

成 员：覃伟尧 应急管理局局长

夏立新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 菲 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田 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
副局长

万 力 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 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副
局长

谢 伟 市公安局柳东分局副局长

刘华萍 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建春 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
队长

（二）新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指挥部办公室

新区指挥部下设新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监管办），新区监管办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新区监管办主任由分管矿产资源的副局长兼任，新区监管办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主办科（股）室负责人担任，新区监管办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新区指挥部决策部署，

组织执行联合监管工作计划，实施联合检查、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新区指挥部成员和新区监管办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新区监管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新区设立矿产资源违法举报电话：0772-2159079。

三、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推行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2〕77号）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落实好各项工作对接机制、内容及措施，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新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各项工作。

附件：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推行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2〕77号）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办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